

附件

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共 30 个问题)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工作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1.一些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意识不到位。一些部门、街道领导同志对自身环保责任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能将环保要求融入行业管理全过程。个别干部把区大气、水环境质量等问题归咎于外来污染输入等客观原因，对主观原因和自身工作问题认识不足。个别干部对自身应履行的环保职责不清楚，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了解不够，觉得都是环保部门的事，与自己无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加强考核激励。我区已将生态文明指标纳入区级机关部门、各街镇年度考核，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2) 压实生态环境责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推进委员会充分发挥牵头协调的作用，区推进办每年将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水、土壤等专项行动计划的任务清单印发到各相关部门、街镇，每个季度跟进推进情况。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任务及水、气、土各专项计划任务清单，加大力度落实市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同时，启动《静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修订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落实责任规定，进一步明晰各部门、街镇生态环保责任。

（3）强化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区委印发《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静委编〔2019〕2号），明确了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定”方案。

2.个别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出现反复。

2.1 个别整改事项推进不彻底。建筑垃圾全程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对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垃圾偷乱倒的监管执法力度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建立健全运营机制，确保机械化分拣设备高效运作，分拣质量可控、转运规范有序、扬尘控制有效、车辆冲洗到位、门前道路整洁。

（2）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镇等多个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组建“静安区渣土整治办”，实现管理、执法、监督全覆盖。

（3）着手制定《静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装修垃圾和拆房（拆违）垃圾全程管控的工作方案》，配套制定区建筑垃圾源头发现机制、收运处置办法及末端处置要求。

2.2 个别信访转办件的整改成效出现反复，主要是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2.2.1 余姚路“老汤清面馆”、万航渡路“东北饺子馆”和新闸路“小胖龙虾店”仍违规进行产生油烟食品加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余姚路“老汤清面馆”餐饮设备已拆除，餐饮业态已停止。

（2）万航渡路“东北饺子馆”餐饮设备已拆除，餐饮业态

已停止。

(3) 新闻路“小胖龙虾店”位于新闻路1901号，为上海丁记金火锅店（店招“小胖龙虾”），该店有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目前已明确不得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

2.2.2 新闻路“小胖龙虾店”、北京西路“全家超市”噪声扰民问题未彻底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新闻路“小胖龙虾店”、北京西路“全家超市”已将产生噪声的空调外机、冷柜外机进行了移位。

(2) 2019年2月，静安寺街道会同区环境监察支队到全家超市再次进行现场检测，确认其排放合格。

2.2.3 阳曲路餐饮一条街扰民矛盾依然存在，该处聚集了约15家餐饮店铺，虽进行了改造，但空调外机、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楼仅有7米、10米左右，在街面改造仅有个别店铺营业的情况下，近期已有3人次投诉噪声问题，待餐饮街全面恢复经营后扰民隐患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临汾路街道稳步开展拆除违章、空调移机和排烟管移位等工作，加大整治力度。截至2019年5月，餐饮街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紧邻居民楼一侧的空调外机、油烟管已全部移至屋顶并加装了隔音屏，餐饮街噪音、油烟扰民问题已基本消除。

3.部门履职尽责齐心协力不够。

3.1 建筑垃圾处理、扬尘防控、餐饮污染防治、雨污混接改造等工作均涉及多个部门，但部门间协调监管不够，缺少统筹规划，信息共享、沟通协调不顺畅，未能形成有效合力。对工地建

建筑垃圾长期积压、垃圾偷乱倒问题，区绿化市容部门与城管、房管、建管等部门及街镇协同不够，源头申报、发现和处置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缺失。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扬尘防控工作协调监管不够的问题：

（1）整合各方资源，完善监管整改机制。静安区渣土整治办定期召开会议，加强联络，积极拓展横向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共同承担区内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治理全程管控工作。

（2）夯实源头管控，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源头管控，依法依规进行全过程监管。通过专业化监管和第三方巡查补充的方式，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机制。

（3）强化联合执法，实施严管严惩措施。由区渣土整治办牵头，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配合，不定期在全区各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途经的主要道路设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治理和查处运输车辆超载、不密闭、无证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保持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

（4）区建设管理委对存在建筑垃圾积压的建筑工地要求及时清运，均已整改完成。对区内建筑工地渣土、建筑垃圾清运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对于没有切实解决出土能力的项目，要求项目施工单位放缓施工节奏，严禁渣土、建筑垃圾积压。区房管局对全区拆房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对动迁基地建筑垃圾清理问题进行督查，要求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关于餐饮污染防治工作协调监管不够的问题：

（1）区生态环境局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沟通协作，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预警与抄告协作制度”，落实了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其他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餐饮污染问题的发现力度，推进部门协同监管。

（2）强化了各街镇对餐饮污染防治的属地管理职责，对新建餐饮企业备案信息定期与各街镇实行信息共享。建立与社区居民的协调沟通平台，加强对新建餐饮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着力推进餐饮业闭环管理。

关于雨污混接工作协调监管不够的问题：

（1）区河长办召开协调会议，各部门共同推进本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加强在改造过程中的配合。截至 2019 年 7 月，共开展水务执法检查 59 次，参加执法检查人员 265 人次。

（2）结合“美丽家园”建设同步实施雨污水混接点改造，小区内 12 个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3.2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未能形成有效闭环。2018 年以来，区环保部门向相关部门移送了 32 起扬尘违法线索，但未发现区房管、建管等部门立案查处；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移交了 51 起餐饮超范围经营导致信访矛盾的问题线索，但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查处力度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房管局进一步梳理明确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的监管职责、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加大对拆房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措施的监管力度，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中的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

(2) 区建设管理委与区生态环境局对扬尘违法线索进行了梳理，相关扬尘违法行为已全部完成整改。进一步规范违法线索移交的流程和要求，明确标准和流程，及时沟通信息，形成有效闭环。

(3)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拟定行政执法预警与抄告协作制度、抄告工作制度等文件，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推进解决区内主要环境问题攻坚克难力度不够

4.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营监管不严。

4.1 静安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运输和消纳处置客观上受到地域限制，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滞后，能力不足。全区日产生生活垃圾一千余吨，仍未实现生活垃圾全部集装化转运，仅有南部区域建有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淮安路），其集装化转运能力只有 400 吨/日，设施陈旧老化，除臭措施不到位，现场异味严重。北部区域自 2008 年起启动环卫基地建设，因方案变化等种种原因，项目计划节点一再延后，至今未施工。目前，北部区域的垃圾仍采用跨区直运模式，同时面临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停车难的问题，转运效率低，运输成本高。

整改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积极整改推进中

深化研究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淮安路）升级改造方案。

4.2 建筑垃圾分拣处置能力不足，目前仍未有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规划，现有的粤秀路中转分拣场为临时应急场地，无法满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需求，资源化利用率不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完成机械化分拣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做好建筑垃圾应急中转分拣场内各项管理运行工作。

4.3 对现有的环卫设施日常监管不到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粤秀路临时场地日常监管不严、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现场核查发现，半封闭的场地内约有 6 千吨分拣残渣滞留，全部采用人工分拣，分拣露天作业、车辆无冲洗等原因导致扬尘污染。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分拣场地完成封闭式改建、设置防尘喷淋设施、完善车辆清洗保洁设施和排水系统等建设，机械化分拣设施进入实质运行。

（2）建立健全运营机制，确保分拣质量可控、转运规范有序、扬尘控制有效、车辆冲洗到位、门前道路整洁。

5.建筑垃圾全程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

5.1 区绿化市容部门对建筑垃圾源头申报、中转分拣、末端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区城管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偷乱倒问题监管和执法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的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告知书、制作宣传展板等形式，将政府规章中所提出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分类处理，实施源头减量减排，装修垃圾纳入建筑垃圾管理范畴等新规定各项措施宣传到位，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静安区渣土整治办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街道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加强联络，实现管理、执法、监督全覆盖。

（3）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不定期在全区各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途经的主要道路设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运输车

辆超载、不密闭、无证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保持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

（4）2019年1月以来，区城管执法局抽调骨干力量，组建专项小组，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升执法检查效能，扎实推进建筑垃圾偷乱倒专项执法整治，对产生建筑垃圾单位未申报产生量、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违反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5.2 道路上零散的建筑垃圾偷乱倒问题时有发生，据负责静安区道路暴露垃圾清运的辰光公司统计，最高峰时一天清除偷乱倒点位达154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机制。依托街道和网格中心强化道路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加强对装修垃圾偷乱倒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专业化监管和第三方巡查补充的方式，加强对全区装修垃圾申报情况的管控，对发现未申报的产生单位，及时移交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2）由各街道牵头，区房管局配合对居民小区开展装修垃圾专项检查，对居民区物业是否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规范、装修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等情况进行检查。

（3）加强联合执法。针对运输车辆超载、未密闭、道路污染、无证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保持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加强对途经我区装修垃圾运输车辆的检查和执法，有效遏制我区建筑垃圾偷乱倒的发生。

5.3 在市政道路建设过程中发现了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回填的严重问题，七浦路市政道路建设时发现大悦城曾在其

建设过程中将大量混合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回填，江场路开挖时发现大量混合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但绿化市容、城管部门对上述问题发现、处置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房管局在实施江场路道路拓宽工程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施工，并联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形成了处理方案。根据市科技委专家评审意见，于2018年6月处理完毕。

（2）针对七浦路市政道路建设的问题，区房管局委托相关公司设计了方案，通过评审并实施，截至2019年5月已处理完毕。

（3）区建设管理委进一步加大施工范围的管理力度，加强巡查，并督促监理方加强监管，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同时，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5.4 日常监管不严、末端处置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工地内建筑垃圾长期大量堆积，未及时清运，现场核查发现，江宁路931号（80街坊）、华兴基地2标段、成都北路879弄（59街坊）等动迁地块内拆房垃圾堆积长达半年之久，总量达约3.6万吨；宝山路347弄（宝丰苑旧改基地）、昌化路345号拆房工地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现场环境脏乱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江宁路931号（80街坊）、华兴基地2标段、成都北路879弄（59街坊）、昌化路345号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

（2）宝山路347弄属于宝丰苑基地，发现其脏乱差现象后，街道会同事务所立即整改，并督促看房队伍加强看护、巡逻，及

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环保措施。

（3）健全长效常态机制，加强监管、督促和处置。区建设管理委会同区房管局在南片基地试点“拆管分离”，确保区各旧改项目内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规范覆盖。

6.对部分小餐饮油烟事中事后执法监管不力。

6.1 经核查发现，静安区对无证无照餐饮的补发证照较多，但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不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探索完善餐饮准入机制，制定了《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流程优化服务与监管“十条”措施》，全面清理、简化许可登记材料。

（2）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等食品经营许可准入依据的法律法规，按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的审查范围严把审核关，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

（3）以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为依托，通过执法部门之间执法抄告的流程再造，提高行政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拟定《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预警与抄告协作制度》，从执法预警，抄告证据，执法职责分工等方面明确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合力和执法实效。

6.2 对超经营范围的餐饮企业执法偏宽松软。如，上海湘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目中路店）主要经营川湘菜，其于2018年5月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经营项目为冷食类、糕点类、自制饮品制售，因居民多次投诉其油烟扰民，区市场监管部门于今

年8月19日、8月28日现场检查均发现其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都是责令立即改正。督察期间，督察组收到群众举报后转交静安区处理，9月1日区市场监管部门赴现场发现该店违法行为未改正，仅约谈其负责人，仍未依法严肃查处，导致企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以暂停营业的方式应付检查，督察组于9月29日暗查发现该企业已恢复经营且仍然从事产生油烟的食品项目。泰兴路阿蔡饮食店也存在类似情况，其食品经营范围为蒸煮类糕点，居民多次投诉其油烟扰民，区市场监管部门三次上门执法仅下达责令整改单，至督察组现场核查时，超经营范围问题仍然存在。执法不严导致超经营范围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督察期间还发现了亮良食品销售店、上海多面手餐饮店等6家餐饮店超经营范围进行产生油烟食品加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上海湘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并依法顶格处罚，责令停业整顿；收缴多面手餐饮店经营工具及物品，责令停业；强化对阿蔡饮食店、亮良食品销售店等其他经营户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2）区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超许可范围以及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辖区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及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一步消除影响生态环境各类隐患。区市场监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餐饮单位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超范围经营、油烟排放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6.3 对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的执法监管不严。现场核查发现，上海红炆馆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香洲餐饮有限公司、蜀香小吃店

（东泰祥）、上海纯豪形象设计馆（重庆小面）等 5 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区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上海红炆馆餐饮有限公司、上海纯豪形象设计馆（重庆小面）、蜀香小吃（东泰祥）开展检查，已督促其完成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上海香洲餐饮有限公司、小肖烧烤均已关闭。上海红炆馆餐饮有限公司原经营户合同到期停止营业。

（2）对上海红炆馆餐饮有限公司等 5 家餐饮店继续加强监管，督促其经营行为依法合规、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举一反三，加强各街镇属地管理能力，通过街镇平台，加大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的发现力度，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与社区居民的协调沟通平台，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理效能。

6.4 对产生油烟餐饮项目源头管控不到位。检查中发现，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居民楼下餐饮项目违规发放许可证，如 2017 年 1 月向余姚路“笨笨小吃店”发放了允许产生油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依法行政，按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的审查范围严把审核关，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前来申请食品经营开业和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按照食品经营行政许可的审查范围严把审核关，防止无证无照带来的油烟扰民。

（2）笨笨小吃店注销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停

业。

7.水环境治理部分工作任务推进落实不到位。

7.1 静安区河道水质有较大改善，但水质仍有波动。2017 年，全区 6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仍有 3 个为劣 V 类；黑臭河道整治任务虽已完成，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5 月至 7 月的监测结果，走马塘、西泗塘、东茭泾-彭越浦桥水体水质仍未稳定达标，督察组 9 月现场采样也发现西泗塘个别水质指标出现反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针对静安区河道水质出现波动的情况，区建设管理委积极落实推进整改事宜。对于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造成冲击性污染，已积极配合市有关单位部门开展泵站拦截设施的加装和改造。进一步加强河道内源治理，积极落实静安区西泗塘一俞泾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彭越浦、东茭泾、走马塘河道疏浚及局部防汛墙改建工程及 2 条市管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2）截至 2019 年 4 月，全区 6 个水质考核消劣断面已明显减少，走马塘、西泗塘、东茭泾-彭越浦水体水质已消除黑臭，水质指标已趋于稳定。

7.2 部分水环境治理项目进度滞后，进一步改善水质的力度不足。

7.2.1 根据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所有区管泵站应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改造，但江场雨水泵站改造至今未动工，完成节点已延至 2020 年。

整改进展情况：目前正在积极整改推进中

目前，该项目拟启动招投标程序。2019 年 7 月，已取得区建设管理委工程许可批复，待取得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后立即办理初步设计审批。

7.2.2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改造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市水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发文要求全市开展雨污混接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至 2018 年 8 月，区建管部门仅开展了一次专项行动；居民小区内雨污混接调查工作未做到全覆盖，改造工作力度偏弱，对于水质较差的水体也无针对性的计划，根据区建管、房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目前发现的 54 个雨污混接居民小区有 32 个要在 2020 年完成改造，工程措施和水质改善的结果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工程进度安排与“2020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的水质目标不相匹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改造方案的编制。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完成沿街店铺 63 处、市政管道 5 处雨污混接点的改造。企事业单位 39 处雨污混接点改造已全部完成。

（2）加大水务执法力度。截至 2019 年 7 月，共开展水务执法检查 59 次，参加执法检查人员 265 人次。

（3）加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做好小区市政接入管的配套建设。

7.3 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相对滞后，截至 2018 年 6 月，静安区改造工作完成率为 22%，低于全市 38%的平均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加强协调沟通，合力推进改造工作。一是做好政策宣贯，明确改造要求。二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多部

门联合执法，强化安全和管理，督促加油站落实施工防护安全，强化扬尘、噪声环境管理。三是及时跟进改造进度，每周调度防渗改造工作情况，做好上报工作。

(2)截至2019年6月底，全区34家加油站已全部启动改造，其中已完成改造33家。

三、环境执法偏宽松软，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8.建设工地扬尘执法偏软偏弱。

8.1近年来静安区各类型工地数量较多，但区房管、建管等部门对工地扬尘违法多以要求整改了事，执法力度明显不足，造成扬尘违法屡禁不止。2015年以来，区房管部门没有一起扬尘处罚案件。区建设管理委作出的扬尘处罚案件均未执行已提高处罚力度的2014年《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而是执行了2004年出台的《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多数只对工地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有时仅有“口头警告”，未起到应有的法律震慑效果。抽查资料发现，2018年上半年，区环保部门向区建管、房管等部门移交了32起扬尘违法线索，区房管局也巡查发现了16块拆房基地存在洒水力度不够、建筑垃圾未及时覆盖等问题，个别工地甚至反复出现同一问题，相关部门均未立案查处。其中，曾被移交3次的明园森林四期工地裸土未覆盖的违法行为，至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依然发现长达百米的裸土未进行覆盖，发出转办意见后，相关部门仍未依法严肃查处。督察期间，还发现了昌化路345弄拆房工地、新业坊施工场地、保德路曲沃路市政道路等工地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但转办后区房管、建管等部门仅要求整改，也未依法立案查处。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针对保德路曲沃路施工造成的扬尘问题，区建设管理委约谈相关单位，要求立即整改，采取定时浇水、绿化冲洗等抑尘措施，保德路曲沃路市政工地扬尘问题得到了改善，目前该市政工地已竣工。

(2) 区建设管理委已使用《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案处罚 3 起，处罚金额 11 万。对市政道路大中修项目易产生扬尘问题进行了梳理，在施工过程中针对管线施工单位加强监管，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

(3) 区房管局加大对全区拆房工地施工中扬尘污染管控措施的检查力度，明确拆房工地施工单位为扬尘控制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求施工单位在作业时确保 100%洒水。

8.2 静安区工地扬尘监管仍有缺位，如区建管部门没有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地扬尘纳入监管范围，部分旧改基地拆房中止后房管、建管等部门都未跟进有效监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区建设管理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针对环保督察中发现的无证施工项目开展整改，责令参建企业按规定配置监控、冲洗设备，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及时对裸土进行覆盖，强化施工从业人员的文明施工教育。区建设管理委聘请第三方社会力量对区域范围内的无证施工项目进行巡查，宣传告知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工作要求，督促项目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依法跟踪查处。

(2) 区房管局加大对全区拆房工地（包括长期停工工地）施工中扬尘污染管控措施的检查督查力度，明确拆房工地施工单

位为扬尘控制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9.机动车尾气超标联合执法工作未落实到位。经查，区环保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近三年联合开展的机动车路检中，现场检测出8辆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但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均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机动车尾气超标的规定进行处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2018年10月，区公安分局与区生态环境局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协商解决在前期联合开展机动车路检过程中暴露出的衔接不畅问题，联合制定了《静安区2018年机动车尾气路检攻坚执法方案》，明确各自职责，并细化联合执法的流程。

（2）2019年初，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再次专题研商了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工作，形成了相应的《会议纪要》及《静安区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方案》，确保联合执法的整治力度不减、工作干劲不松、防控成效持久。

（3）截至2019年6月底，检测发现16起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当场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法代码：60630），并处罚款。

10.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有待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性和公众参与度都有待进一步提高，现场核查发现，共和新路3650弄、阳城路283弄、场中路2600弄等小区均存在干湿垃圾混合投放的情况；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也不到位，中信泰富广场、市第十人民医院等单位均未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分类，都是通过二次分拣进行托底。经统计，2018年前8个月，区域发集团在其负责

的分类垃圾作业点共收运生活垃圾约 1200 吨/日，其中湿垃圾约 120 吨/日，占总量的 10%，分类实际效果不理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检查中发现的共和新路 3650 弄、阳城路 283 弄、场中路 2600 弄等小区存在干湿垃圾混合投放的情况，已与居委会、物业进行沟通，在小区内完成了全覆盖式入户宣传，发放居民垃圾分类告知书并收取了回执。加强小区内垃圾厢房的管理，垃圾桶全部进入厢房内，同时对垃圾厢房进行了重新粉刷，督促居民定时定点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2）对检查中发现的中信泰富广场、市第十人民医院等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未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分类的情况，已对商家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讲座，在办公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十院门诊大厅、病房、办公区域都已配置分类投放容器。

（3）召开全区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专题会议，区政府与各街镇签订了 2019 年度静安区生活垃圾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属地化管理职能，利用街镇的管理优势，提高垃圾分类实效。2019 年 1-6 月全区分类减量实效显著提升。

（4）强化对单位强制垃圾分类的巡查监督，将垃圾分类纳入机关年度考核、节能减排考核、绿色机关创建等。针对容易忽视的公共区域废物箱标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以南京西路沿线楼宇为重点，每季度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实现执法常态化。

（5）督促条块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依托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我区现有实效检

查测评体系，压实各个部门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结合社区自治、小区综合治理等工作重点，将垃圾分类渗透到日常工作。

11.部分重复信访问题尚未妥善解决。

11.1 一些突出的噪声扰民问题长期没有解决，2016年4月至今，静安雕塑公园、新湖青蓝国际广场、五月花广场、不夜城绿地等地的广场舞噪声扰民收到投诉均在20次以上，区公安部门主要采用劝导手段予以处理，街道、公安、城管、绿化、环保等部门联合整治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化解矛盾的手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关于静安雕塑公园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

（1）静安雕塑公园内目前共有社区群众团队共8支约260余人、公园外相邻周边区域共有群众团队5支约140余人开展木兰拳、排舞、交谊舞等健身活动，其中居民投诉比较集中的为交谊舞团队，活动地点位于公园内1号门处。通过整改，上述团队通过签订《静安雕塑公园群众（团队）活动文明公约》的形式，自觉执行在公园内活动时音量不高于70分贝、活动时间不迟于20:30的规定，有效防止雕塑公园噪音扰民情况的反复发生。

（2）区绿化中心采购移动式噪音分贝测量仪，安装在前期投诉较为集中的园内1号门处。同时，在3号门外增加安装分贝测量仪一个。

关于新湖青蓝国际广场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

（1）宝山路街道发动相关居委、物业及各相关自治组织、文体团队做好对广场舞团体及周边居民的环保宣传教育。街道、城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及各方力量对相关

区域开展巡逻，对于在非正常活动时段、区域开展的扰民文体活动以及产生明显过大音量的扰民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理。

（2）宝山路街道已联系新潮青蓝国际广场物业对所涉及的相关场地做好隔离措施，防止相关场地被占用开展扰民文体活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及劝导引导，引导文体团队到对周边小区影响较小的活动场所开展活动，基本消除广场舞噪音对周边的影响。

关于五月花广场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

（1）芷江西路街道约谈五月花广场各文体团队，签订活动管理规约，要求音量分贝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并在高考、中考等重大考试前 15 天暂停带音响设备的文体活动。

（2）芷江西路街道在五月花广场中设立 2 处分贝显示屏。开展五月花广场舞噪音专项整治，成立由居民区志愿者、五月花物业组成的专项整治队伍，依据广场分贝显示屏及时提醒放音员控制音量，并劝导各文体团队在 20 点前按时离场。

关于不夜城绿地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

（1）天目西路街道会同派出所、城管中队、不夜城绿地管理部门和居委会，约谈广场舞组织者，同时邀请居民代表参加座谈，多方听取意见，并结合意见定期开展巡查整治活动。充分发挥居民区自治共管特点，通过宣传手段，提醒居民进行文明健身，以免打扰周边环境。

（2）成立由街道、辖区派出所、城管中队、居民区干部、第三方组成的共治巡查小组，针对不夜城绿地广场舞噪音扰民现象开展常态化巡查、定时专人固守等多形式的联合巡检工作。同时安装噪音监测设施，一旦发现分贝超标，即对跳舞人员进行提

醒劝离。目前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已经得到明显改观。

11.2 对虬江路 1488 弄城上城小区附近轻轨 3、4 号线及铁路机务段交通噪声、上海商城设备噪声等扰民问题，相关单位虽采取了一些降噪措施，但矛盾依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关于虬江路 1488 弄城上城小区附近轻轨 3、4 号线及铁路机务段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区建设管理委会同芷江西路街道召开协调会，明确建设管理委联系申通公司，对临近城上城小区的隔音设施进行复查和检修。芷江西路街道组织城上城居民区、小区物业就噪音问题召开协调推进会，对小区噪音情况以及化解矛盾手段进行讨论。目前，申通公司已对该路段隔音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无损坏现象。

（2）关于上海商城设备噪声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南京西路街道，已督促上海商城进行八楼空调机组等相关设备的噪声防治设施整改。经 2019 年 5 月现场监测，上海商城整改后噪声昼夜间各居民敏感点未见超标。

11.3 市政泵站臭气扰民问题投诉不断，现场发现粤秀路 730 号汶水泵站、寿阳泵站虽采取了局部封闭措施，但改造不彻底，仍有恶臭产生；成都北泵站垃圾格栅车间 4 扇窗全部开启，废气外溢。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粤秀路 730 号寿阳（雨水）泵站与汶水（污水）泵站建成于 2007 年，属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有并负责管理。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2018 年 7 月，市排水公司进一步完善除臭工艺和除臭设施，开展溢出臭气全收集、分层次除臭消解处理。

随后对寿阳雨水泵站加装了除臭设施，实施了集水井覆盖，并对臭气可能溢出点进行了摸查和封堵。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除臭措施初见成效，经 2018 年 12 月市排水处组织多时段、多点位、多家监测单位针对汶水泵站厂界气体的监测，结果显示汶水（污水）和寿阳（雨水）泵站厂界及小区内气体均符合标准。此外，市排水公司已对成都北泵站垃圾格栅车间 4 扇窗全部进行了封闭，防止废气外溢。

（2）区建设管理委将继续加强与市水务局和市排水公司的联系，及时将气体在线监测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和街道。市排水公司将继续关注周边居民利益，进一步加强现场气体浓度的在线监测，并将气体在线监测及除臭系统运行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接受指导监督。

11.4 广中西路 99 弄新梅共和城环境脏乱差问题久拖未决，居民信访投诉强烈，街道和相关部门虽进行了清理，但仅解决表面问题，矛盾根源仍未消除。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小区物业管理处将垃圾压缩站内住人及其相关生活用品腾空，取缔“三合一”现象，全力抓好垃圾规范分类、及时清运及小区日常保洁工作。

（2）组织小区垃圾压缩站进行垃圾分类标准化改造施工，完成小区所有垃圾桶的更换，做到建筑垃圾进室内封闭堆放，垃圾分类等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粤秀路两网融合站点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点，居民可通过电话预约方式将废旧物品交由第三方专业单位免费上门进行回收、折现。该两网融合站点目前已开业。

（3）大宁路街道制定并实施《关于实行大宁路街道住宅小

区物业经理及从业人员奖励的实施意见》。街道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加大对小区的巡查、处罚力度，建立常态长效机制。